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閣下的投票意向。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d) | 反對(附註d)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鄭曉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張海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         |
|       | (d) 重選毛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未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而不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最多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召開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銷。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